



书中信阳

平桥区地方历史



平桥区(原信阳县),历史悠久。考古发现,新石器时期境内已有人类居住。西周,宣王将信阳县地增封申伯,称申。春秋,楚灭申,信阳属楚冥厄地。秦置义阳乡,属南阳郡。

汉初,境内北部属汝南郡安阳县(治今平昌关),西部属南阳郡平氏县义阳乡,东南部属江夏郡龟阳、钟武两县。魏从南阳郡中分置义阳郡(治所安昌城),领义阳县,后废。

晋初,境内复置义阳郡,领颍西、平氏、义阳三县。惠帝时,移义阳郡治于仁顺城(今信阳市),郡县治所始同城。南北朝时,宋元嘉二十九年(452年),侨置司州,泰始中州治由汝南迁至信阳。

隋大业二年(606年),改中州为义州,后定义阳郡。统5县:义阳、钟山、罗山、礼山、淮源。唐申州义阳郡属淮南道。领3县:义阳、钟

山、罗山。五代仍称申州。

宋开宝九年(976年),改义阳郡为义阳军。属西北道。太平兴国元年(976年),因避太宗赵光义之讳,改义为信,称信阳军。领信阳、罗山两县。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改军称府,次年改为信阳县,隶属汝宁府。均领信阳、罗山两县。

明洪武元年(1368年)置信阳州,废县,属河南行中书省。洪武十年(1377年)降为县。明成化十一年(1475年)复升为州,属汝宁府,领确山、罗山2县,后确山改属汝南府辖。清朝仍沿明朝体制。

民国2年(1913年),废州置县(一等县),属豫南道。民国22年(1933年)2月属河南省第九督察区辖。民国26年(1937年)8月~33年(1944年)春,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先后成立信南县、信罗边县、淮南县、信确县、信应随县、信

随县人民政府,均属鄂边行政公署辖。民国38年(1949年)4月1日信阳解放,成立信阳县人民民主政府,23日,县、市分治,属确山专区。6月25日改称信阳县人民政府。7月,改属信阳专员公署。7月21日,信阳市并入信阳县。

1950年1月,县、市复分治。1960年8月15日,撤销信阳县,归并为信阳市。1961年10月5日恢复信阳县,隶属信阳地区行署。1998年7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信阳地区设信阳市的批复》,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撤销信阳县,设立平桥区。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7月29日下达《关于撤销信阳地区设立地级信阳市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建置,正式设立平桥区。区政府驻地仍设置在平桥镇。

(浩石)

楚韵汉风

信阳风俗民情·行旅篇

豫南山高水曲,新中国成立前大道不多,皆为羊肠小道、土路、木桥。乡村男子多着布鞋、草鞋或赤脚行路,天长日久,双脚磨得皮坚肉厚,石子路上、荆棘丛中如履平地。妇女、老人远行时常骑毛驴。不便骑驴者坐抬杆或独轮车。抬杆形制简单,通常是木杆上绑坐椅,由2人肩抬。其他代步工具多为贵族或官宦士绅们享用。1978年,固始县发现春秋战国时的贵族代步工具肩舆,是目前中国已知最早的肩舆实物。结构类似近代的轿子,为4人所抬。沿淮一带多搭乘河船。除此而外,还有车、马等代步工具。清末以后,城镇中出现人力黄包车和自行车,达官显贵坐汽车。新中国建立后,日常外出短途者步行,中途骑自行车,远途乘汽车、火车。

80年代以后,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在农村,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基本普及了自行车,甚至一户多辆。进入21世纪,购置摩托车者日渐增多,富裕村几乎家家都有摩托车。村村之间、村镇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人力三轮车发展到机动三轮车和面的。城镇已完成普及面的公交车。一般家庭都有数量不等的自行车(山地车、赛车、变速车),近年又更新为助力车、电动车。条件好的家庭,已有私家车,并逐渐向高档、节油、智能化方向发展。公路达到村村通,为农民致富提供了方便。(据《信阳市志》)

光影申城

老照片



1949年10月,信师师生参加信阳县军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隆重集会与盛大游行。(资料图)

历史考辨

谢姓起源考释(三)



《江汉》中“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文武受命,召公维翰。”《黍苗》中“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对照《崧高》中的“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谢于诚归”,“既入于谢”,充分说明主体是召伯,申伯是召伯的封号,二者为一人,即召伯虎。《江

汉》《黍苗》两首直接记述召伯虎(召穆公)平淮夷立功,接受赏赐,营建谢城,并铸铜簠记其事。《崧高》是尹吉甫祝贺召伯虎平淮夷立功、受封的贺诗,诗中出现的召伯和申伯,对照前两首说明申伯是召伯的封号。再者《崧高》本身也说明二者为一人。如“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是功。”意译:“周王下令与召虎,申伯新

居自丈量。封你申伯南国长,子孙继承福祚享。”三首诗对照,充分说明“申伯”是召伯的封号。召伯虎是周初功臣召公奭(姬姓)的十世孙,因食邑于召而为召氏,姬姓分支,黄帝之后。

出土《召伯虎簠铭》,专家们认为召穆公(召伯虎)奉周宣王(前827—前782年在位)之命平淮夷后铭器的诗。《毛序》:“《江汉》美宣王也。能兴衰拨乱,命召公平淮夷。”朱熹提出诗词同古器物铭“语正相类”。方玉润认为《江汉》就是“召穆公平淮夷铭”。郭沫若《青铜器时代》:“《大雅·江汉》之篇,与世存《召伯虎簠铭》之一,所记乃同时事。《簠铭》云:‘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作列祖召公尝簠。’《诗》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文例正同。”出土文物铭文证明周宣王所封申伯(东申)姓召不姓姜,是黄帝之后。

宋·欧阳修《宋知制诰谢绛墓志铭》第一段:“谢公讳绛,字希深,其先出于黄帝之后任姓之别为十族,谢其一也,其国在南阳宛。三代之际,以微不见,至诗嵩高,始言周宣王,使召公营谢邑,以赐申伯,盖谢先以失国,其子孙散亡,以国为姓。历秦汉魏,益不显,至晋宋间,谢氏出陈郡者,始为盛族。”其中“使召公营谢邑,以赐申伯”,“以赐申伯”,说明是召公经营管理谢邑,“因功赐申伯封号”,召伯、申伯同为一人,即召伯虎。这是古汉语的基本常识。这段文字充分说明周宣王以前的谢国是黄帝任姓之后,封地在南阳宛(序山·

今独山·一带),三代之际,以微不见;周宣王改封的申伯是召公,召氏始祖,是黄帝之后。

《路史·国名纪》宋罗泌(1131—1125)撰,其中有关于谢姓的记载:“黄帝之宗:欧阳修《谢绛铭》云:黄帝后,昔周灭之以封申伯……见《诗·嵩高》。”罗泌对欧阳修的说法进一步肯定。

《古今姓氏书辨证》宋代邓名世撰,其子椿补成,四十卷。以《左传》《国语》所见姓氏为主,按诗韵分部。原书久佚,今存本系清乾隆时从《永乐大典》辑出。其中人声四十马:“谢,出自黄帝之后。任姓之别为十族,谢其一也……三代之际微不见,至《诗·嵩高》始言周宣王使召公营谢邑,以赐申伯,盖谢已失国,子孙散亡,以国为氏。”对欧阳修的说法十分肯定。

宋代严粲《诗缉》中解说《崧高》的表现手法:“此诗多申复之词,既曰‘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又曰‘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既曰‘南国是式’,又曰‘式是南邦’。既曰‘于邑于谢’,又曰‘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既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又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既曰‘谢于诚归’,又曰‘既入于谢’。既曰‘登是南邦,世执其功’,又曰‘南土是保’。既曰‘四牡翼翼,钩膺濯濯’,又曰‘路车乘马’。这里是换称复指,反复歌咏的表现手法,以示强调。从中我们可以知道召伯、申伯同为一人,申伯是召伯的封号。”

(陈瑞松)